

美容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識別一般傳染病的類別及病徵
2. 編號	BEZZCN301A
3. 應用範圍	於美容相關工作場所，能夠識別常見傳染病的一般病徵、傳播途徑，於從事日常美容相關工作中，正確採用預防傳染病的措施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9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傳染病的發病原因、主要症狀及傳播途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識別不同病原體所引起的傳染病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病毒所引致的傳染病，例如：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、腸病毒、乙型肝炎、疱疹、水痘等 • 細菌所引致的傳染病，例如：肺結核、退伍軍人症、破傷風等 • 阿米巴病，例如：阿米巴痢疾等 • 真菌所引致的疾病，例如：香港腳、黴菌感染等 • 立克次氏體所引致的疾病，例如：斑疹傷寒 • 寄生蟲所引致的傳染病，例如：由頭蝨、體蝨等引致的傳染病 ◆ 瞭解上述傳染病的一般病徵、症狀、潛伏期和傳播途徑，例如：皮膚劇癢、膿泡、腫脹、腹痛、淋巴腺腫大等

	<p>6.2 採取正確措施預防傳染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於日常美容相關工作中，遵行傳染病預防措施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 • 正確消毒器具 • 避免與患者接觸等 ◆ 因應不同的傳染病種類，採取相關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◆ 按照衛生部門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，配合調查、進行預防及控制措施 ◆ 懂得婉拒有明顯傳染病病徵的顧客接受美容服務或試用產品，並有技巧地建議顧客尋求醫治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夠識別不同傳染病的病徵及傳播途徑，於日常美容工作中，採取相應的程序和措施，預防傳染病的感染、發生與傳播；及</p> <p>(ii) 懂得婉拒有明顯傳染病病徵的顧客接受美容服務或試用產品，並有技巧地建議顧客尋求醫治。</p>
8. 備註	